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5-015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5-01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5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届次：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4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5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

A 股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
H 股股权登记日：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本公司 A 股股东：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（2）本公司 H 股股东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；

（3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4）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（2）人
1.01	补选梅先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
1.02	补选赵金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，应补选非执行董事（即非独立董事）2 位。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（可以投出零票）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予以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上发布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董事的公告》等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A 股股东

1、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：

(1)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(2)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 2）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(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。

(4)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。

2、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(二) H 股股东

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四、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

联系电话： 0755-26691130

联系邮箱： ir@cimc.com

传真： 0755-26826579

联系地址：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 518067

2、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，预期会期半天。

3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0039；投票简称：中集投票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。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和“弃权”项。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2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。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。

4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、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(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股类别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:

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份代码：000039，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）的股东，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特授权如下：

表决指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选举票数
累积投票提案	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
1.00	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（2）人	
1.01	补选梅先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
1.02	补选赵金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

注：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：

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2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。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 是 否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 赞成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